

附件1: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网站 http://nynct.xinjiang.gov.cn/guestweb4/s	所有合法的农业种植者, 含农场职工	(1)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 每亩补贴220元(净面积, 果粮间作田由各地根据树龄科学合理折算); (2) 种植春小麦的耕地, 每亩补贴115元; (3) 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 (4) 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 (5) 种植玉米(不含复播) 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 每亩补助18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 农业农村部门据情核实确定, 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 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09916873837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解释》(新人口发[2006]152号)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以后没有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年满60周岁。	80元/月/人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1-3352255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4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7]02号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符合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政策的夫妻,即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的少数民族夫妻。成建制转为非农业户口,但计划生育政策仍然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夫妻,可以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2、现存两个子女,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结扎、上环、皮埋)。 3、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含49岁)。 离婚、丧偶现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夫妻双方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依法收养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	3000元/次/户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5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8]109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卫发【2017】75号)	持有我区居民户口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失独450元/月/人 月/人 伤残350元/月/人 市级提标100元/月/人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7	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8	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9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							
10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新人口发[2010]93号)	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3000元/次/人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11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补助	关于印发[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口发[2009]14号	我区未能纳入国家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的农牧民家庭,即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1.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汉族农牧民夫妻; 2.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但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夫妻; 3.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汉族农牧民; 4.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少数民族农牧民。	3000元/次/户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2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关于统一城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8号文)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卫发【2017】75号)	持有我区居民户口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妻子。	失独270元/月/人 月/人 伤残340元/ 市级提标100元/月/人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13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文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方案(乌卫发〔2017〕75号)	对当年所有纳入国家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	新增失独家庭5000元/次/人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	0991-3352255
14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	《关于印发米东区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米党办发【2014】1号)	凡持有米东区农村户口的居民	5万元/每户	银行卡	年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09916873837
15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1.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号) 2.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民发〔2019〕109号)	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均可以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含兵团户籍人员)	城市低保标准65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	天山农商银行卡	城市低保金每月发一次 农村低保金两个月发一次	米东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3360029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4〕118号 2.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2〕341号) 3.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乌民发〔2011〕131号)	急难救助: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居民,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支出型贫困家庭, 进行生活、房屋租赁方面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临时救助: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它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且城镇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农牧民年人均收入)以及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它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它专项社会救助后, 基本生活、教育、丧葬出现暂时困难予以救助; 流动人口救助: 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范围为本市长期暂住证	急难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每人每次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不超过1000元; 房屋租赁救助每户每月500元给予房屋租赁救助金, 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临时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每人每次标准不超过1000元; 教育救助每人每次标准不超过3000元; 丧葬救助每人每次标准不超过2000元。 流动人口救助: 生活救助每人每次不超过三个月城市低保标准; 教育救助中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每人一次性救助200元; 高中每人一次性救助500元; 中专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元; 凡经新疆高等教育招生正式录取、考入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每人一次性救助2000元。	天山农商银行卡	一次性发放	米东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3360029
17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1.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2.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民发〔2011〕89号) 3. 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乌民发〔2018〕23号	80周岁以上老人		银行卡发放	按季发放	民政局	09913367344
18	优抚对象补助	中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以及复原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1035+40×服役年限	银行卡发放	年		

乌鲁木齐市地区米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国发【2006】17号印发《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的意见》	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银行卡	年	米东区水务局	3353404
20	护边员补助							
21	农机购置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发[2018]11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银行卡	季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09916873837
22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3	新一轮退耕还林							
24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指导意见》	补贴对象为:承保草场的农牧民	一般禁牧补助:每亩6元;草畜平衡补助:每亩2.5元	银行卡	季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09916873837
25	边民补助							
2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27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备注:涉密信息除外